

## 婦女、性別與五十年來的臺灣方志

李貞德\*

### 一、誰的方志？誰的歷史？

臺灣方志的撰修自清代始，先行採訪，續加編纂。學者綜述清代臺灣方志的型態，或以內容項目之異同繁簡為判準，分為「高拱乾臺灣府志型」、「諸羅縣志型」、「淡水廳志型」和「采訪冊型」四種。<sup>1</sup> 其目的除為表現地方長官的治績之外，亦在探查風土人情以為施政參考，預設的讀者不外上層官僚。戰後臺灣方志之撰修工作，則始自一九四八年臺灣省通志館成立（翌年改名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當時學者紛紛放言高論，或辨新志與舊志之別、或評修志的理論與實際。例如陳紹馨以方志的目的、方法與內容為基礎，主張戰後新修方志非以上報朝廷而以改進生活為目的、非以抄襲舊書而以實地調查和運用統計圖表為方法，並且，除政治經濟事務之外，還應加強社會文化等內容。<sup>2</sup> 此外，在修志過程中，不少學者以文獻不足、考證欠精、年代不一、斷代參差等問題為憾，因而或主張先蒐集、保存並研究材料而不必急於撰寫成書，或主張先修如「長編」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

<sup>1</sup> 方豪，〈記新抄苗栗縣志兼論臺灣方志的型態〉，《文獻專刊》2：1（1951），頁 10-17。

<sup>2</sup> 陳紹馨，〈新方志與舊方志〉，《臺北文物》5：1（1956），頁 1-6。

類型的志稿。<sup>3</sup>一時意見風起雲湧，好不熱鬧，唯多篇文章似皆有一共識，即以為方志非僅地理書，實乃地方歷史。例如林熊祥引李泰棻《方志學》一書，主張「在中央者謂之史，在地方者謂之志，故志即史。」<sup>4</sup>黃玉齋則綜論清代自紀昀、戴震之「地理的方志」到章學誠、梁啟超之「歷史的方志」，乃至近代學人如瞿宣穎、朱士嘉之「社會文化史的方志」之間的發展，用以指出臺灣方志的撰修方向。<sup>5</sup>而毛一波的《方志新論》則明言方志「演至近代，已偏於歷史的敘述。所謂方志變為歷史學的關係已經濃得化不開了。」<sup>6</sup>凡此皆儼然以撰史為修志的判準與目標。<sup>7</sup>

這種「修志以撰史」的精神，同樣出現在一九八〇年代以後陸續出版的又一波新方志之中。雖然一九八三年內政部修正發佈的「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中並未明文規定志書的性質，但在傳統分類的思考模式下，仍要求撰著者製作圖表、拍攝照片、編列提要、附載原文、和註明出處，完全符合學術著作的規則。<sup>8</sup>而參與修志的學者，不論是內政部規範內的省縣市志，或規範外的鄉鎮市志作者，亦多

以方志為史書的一種。或主張方志應當有「個人客觀性的見解」，並避免平面化的呈現，以「釐清縱向的發展、呈顯轉捩點的位置」；<sup>9</sup>或立意「一面繼承傳統之體例，以記傳志等史裁為綱，一面突破傳統體例之侷限，以科學方法另求創新」；<sup>10</sup>或決定「某志即某地方史，亦即紀錄某地方之發展、某地人之成就之歷史。」<sup>11</sup>

既然修志如撰史，那麼是誰的方志、誰的歷史呢？學者或主張新方志預設的讀者應當擴大，除了傳統存檔備查的作用之外，亦應作為鄉土實錄、教育叢書、<sup>12</sup>乃至基層人員行政作業的百科全書和社會大眾認識鄉土的重要材料。<sup>13</sup>因此，方志突破了階級的界線，不再只是官僚的施政手冊或政績報告，也成為民眾的知識來源。此外，自一九五二年《臺灣省通志稿》以來，便有《同賈志》的篇目，將臺灣原住民的歷史納入方志書寫當中。雖然其中談奇述異的成分難免洩漏了漢文化中心的心態，但至少踏出了突破族群界線的第一步。階級、族群與性別是近數十年來挑戰歷史研究與書寫的重要分析工具。從這種角度出發，檢視截至目前臺灣方志中與女性相關的紀錄，不免深感臺灣修志，甚至寫史之前輩和同仁的性別意識仍有加強的餘地。

周婉窈在她一九九七年出版的《臺灣歷史圖說》第一章〈誰的歷史〉中便從歷史分期判準、地理空間和敘事軸線等方面談到書寫臺灣史的困難，慨嘆「所謂的『臺灣四百年史』，何嘗不是後溯的

<sup>3</sup> 林熊祥，〈臺灣修志的理論與實際〉，《臺灣文獻》10：4（1959），頁1-10，其中論及修志的各種困難，而認為值得一言者，乃「大體做到古人所謂『長編』（資料性的地步」。陳紹馨亦引胡適在文獻會的演講，支持「不可有剋日成功的心，想在幾年內把通志寫起來」、「如其都去編纂方志，不如繼續發表材料」的看法，見陳紹馨，〈新方志與舊方志〉，頁2-3。

<sup>4</sup> 林熊祥，〈臺灣修志的理論與實際〉，頁1。

<sup>5</sup> 黃玉齋，〈臺灣方志引論〉，《臺灣文獻》17：4（1966），頁66-92。

<sup>6</sup> 毛一波，〈方志新論〉（臺北：正中書局，1974），頁76。

<sup>7</sup> 雖然如此，從一九五〇年代以降陸續出版的方志，不論是《臺灣省通志稿》、《臺灣省通志》、或《臺北市志》、《臺北縣志》，從綱目體例來看，仍是以土地、人民、政事、經濟、教育、學藝、人物等型態分類，由專家各自分別撰寫，而各志之中則多採資料排比、條列說明之方式。一方面各志之間不見政治經濟風土人情的互動影響，另方面各志之內亦少見此專門類別的歷史演進，似乎難以呈現所謂地方歷史的發展與流變。

<sup>8</sup> 詹素娟，〈方志纂修與內政部〉，《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0（1991），頁14-16，「附錄：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修正本）」。

<sup>9</sup> 張勝彥，〈從《臺中縣志》的纂修談我的方志理念〉，《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0（1991），頁23-27。

<sup>10</sup> 吳文星，〈試論鄉土志之纂修——以《頭城鎮志》為例〉，《史聯雜誌》22（1993），頁58-66。

<sup>11</sup> 尹章義，〈方志體例的創新以及新史料的發掘與運用——以新莊志為例〉，《漢學研究通訊》3：3（1984），頁147-149。

<sup>12</sup> 王明蓀、簡雪玲，〈臺灣省各鄉鎮市志之纂修——以近五年纂修完成者為例〉，《興大歷史學報》8（1998），頁197-227。

<sup>13</sup> 張勝彥，〈從《臺中縣志》的纂修談我的方志理念〉，頁25。

(男性)漢人觀點？」<sup>14</sup>作者在書中並未特立一章專論臺灣婦女，但在行文與圖片運用上卻充滿女性的形象，以彌補過去著述之不足。用此觀點翻閱現有臺灣方志自清代以來的「列女」傳統，不免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生命坎坷的節烈婦女終能引人注目，而能書識字的婦女至少有《人物志》〈列女傳〉可以閱讀；憂的是，長期以來，女性所被分配到的歷史位置和閱讀內容似亦僅限於此。

## 二、《人物志》中的列女節孝傳統

綜覽自清代經戰後至解嚴以降的臺灣方志，可以輕而易舉地發現婦女出現的主要篇章在《人物志》「列女」相關傳記，而其主要形象則為貞、孝、節、烈。盛清沂為清代二十三種臺灣地方志列女傳記所做的索引顯示，總共 673 位入傳的女性，其中殉（未婚）夫而死者 55 人，為（未婚）夫守寡數十年以養家中老小者 579 人。其餘 39 人中，或因丈夫病危以為夫妻相剋而自殺，或因戰亂及流氓騷擾為免遭強暴即先行自戕以避辱，並不脫貞烈範圍；其次或因養親不嫁、或因勤儉持家、治家有方、或因四代同堂、五世同居而入傳，則仍屬於為女為婦的私領域角色。僅有極少數婦女因樂善好施、義行焚債、知書達禮等公領域活動，或長命百歲之特殊表現而受到重視。<sup>15</sup>

戰後所修方志，不論是省縣市志或是鄉鎮市志，女性出現的篇章仍以《人物志》中的「列女」、「節孝」傳記為主，並且大多重抄清代方志中貞孝節烈的故事。除少數特例之外，絕大多數的纂修者只對日據和戰後的男性鄉賢耆老展現好奇，而對女性興趣缺缺，

既未採訪新人物，也不紀錄新事蹟。偶有新增女性入傳，則仍以守節不嫁為主，輔以戰亂時夫死妻殉和少數以母教聞於鄉里者。此一方面固然由於傳統社會女性以家為主要生活場域，而臺灣政權多遷，不乏男死女殉事例，但另方面恐怕亦與修志者對女性的認知態度有關。<sup>16</sup>

林熊祥說明《臺灣省通志稿》的編纂旨趣時，曾特別表示「不立列女傳，凡女性之應傳者，按其言行，分別於各品流中。」<sup>17</sup>然綜觀《志稿》《人物志》，可知不論明鄭時期、清代或日據，女性入傳者仍限於〈行誼〉篇中的「節烈」一節。<sup>18</sup>一九七〇年出版的《臺灣省通志》《人物志》則放棄不立列女傳的立場，而繼承清代以來的傳統，將三十位修志者認為值得入傳的女性置於〈列女篇〉中。這三十位入傳的女性，除首二例洪氏、鄭氏為明鄭時人，末四

<sup>16</sup> 省縣市志方面，例如劉枝萬、石璋如等纂，《南投縣志稿》（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1954-1978 排印）《人物志稿》中女性皆清代節婦故事。洪波浪、吳新榮主修，《臺南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1957-1960 排印）《人物志》僅「節孝」章錄女性事蹟，且皆為清代故事。黃旺成主修；郭輝等纂，《新竹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1957-1976 排印）《人物志》亦僅錄清代節孝婦女表。謝問岑主修；陳子波等纂，《高雄縣志稿》（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1958-1968 排印）《人物志》〈列傳篇〉「列女」亦皆轉錄《鳳山採訪錄》中清代節孝女性。黃典權、游醒民等纂修，《臺南市志》《人物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1958-1983 排印）〈清代人物〉部分亦然，唯「學藝」列傳中蔡國琳故事附其女「赤崁女史」蔡碧吟事蹟。黃新亞、鍾建英等纂，《苗栗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1959-1978 排印）女性傳記則以節孝為主，除少數抗日義軍夫死妻殉的故事之外，主要資料則「錄前縣志稿」中的清代節烈婦女。李紹章、張默予等纂修，《澎湖縣志》《人物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1960-1978 排印）中「列女傳」則轉錄自清代《澎湖廳志》。趙璞、林家駒主修；賴子清纂修，《嘉義縣志》《人物志》（嘉義：嘉義縣政府，1976）中女性亦皆納入節孝，除二例為母教，二例為日據至光復後之外，其餘皆重抄清代守節事例。張勝彥，洪麗完纂；陳庚金監修，《臺中縣志》《人物志》（臺中：臺中縣政府，1989）所錄女性，除林朝棟妻楊氏附於林朝棟條下、女詩人吳燕生獨立一條外，餘皆節孝女性，其中除日據時期三例之外皆重抄清代事蹟。《重修屏東縣志》（1997）亦全錄清代節烈婦女。鄉鎮市志討論見下。

<sup>17</sup> 林熊祥，〈臺灣修志的理論與實際〉，頁 5。

<sup>18</sup> 林熊祥主修；黃水沛等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七《人物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2），第二冊，頁 202-210。

<sup>14</sup> 周婉窈，《臺灣歷史圖說（史前至一九四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特刊，1997；臺北：聯經出版社，1998 二版），頁 7。

<sup>15</sup> 盛清沂，〈臺灣省二十三種地方志列女傳記索引〉，《臺灣文獻》20：3（1969），頁 149-189。

例何尾娘、杜英、李白娘、張竹友為日據到戰後的人物之外，其餘皆為清代女性。其中鄭氏和所有清代諸人，或殉夫、或守節、或避辱自戕，行誼不脫「節烈」範圍。<sup>19</sup>

其餘五位，洪氏為明鄭諮議參軍陳永華之妻，代夫批閱公文，協助政事，雖然從事公領域活動，但志文顯以其為賢妻之私領域之角色。李白娘為日據時期瑞芳礦業家族之主母，諸子因涉抗日活動，或繫諸獄、或以身殉，而李白娘扶危濟傾方免李氏於覆巢毀室，二二八事件時又曾為臺民請願協商，後則當選模範母親，可說因母教等私領域之成就而得以涉足公領域之活動。<sup>20</sup> 以上二人的賢妻良母形象在清代列女傳傳統中頗有前例可徵。杜英早年參加辛亥革命，後於師範學校畢業後歷任校長、督學、科長等職，來臺後則任國校教導主任。<sup>21</sup> 張竹友原籍廣東，業婦產科醫師，以中華革命黨員身分參與民國以來各種內戰。兩位可說是一生都在公領域中活動的女性，一九七〇年代所修的省志〈列女〉篇將其納入，雖然人數和事蹟種類皆仍不足，卻稍可透露新時代女性的新生活。<sup>22</sup>

至於何尾娘，《臺灣省通志稿》置於「節烈」節中，顯以其夫死不嫁，守節四十年為人生重點。然《志稿》《通志》皆言其二十歲決定守寡之後，集諸弟共同營商，而自任統籌，不數年而致富，顯然甚具生意頭腦。若在今日，當可因其專業能力而榮登女性名人

錄。<sup>23</sup> 然而在一九五〇年代，她卻是以節烈之名入傳。類似的情形亦發生在《澎湖縣志》《人物志》的分類編排上。志中所錄如蔡旨禪，志文稱她一生未婚，在日據時期以振興漢學為己任，設帳授徒、著作詩畫，又因致力於宣揚佛教而修建佛堂、講經說法；郭陳姿，志文稱她教子有方、熱心公益、因篤信佛教而樂善好施、敬軍勞軍，並三度膺選為模範母親；洪陳紋鼓勵病夫設帳授徒、重振家聲，後亦當選模範母親，此三人或為賢妻良母、或為鄉賢義士，事蹟不同，人生各異，卻皆與其他守節婦女同入「貞烈」傳中。<sup>24</sup> 究其原因，似在於對修志者而言，女性的分類標準，不在她的事蹟，而在她的婚姻狀況。由此可知，修志者對女性生活的看法將影響他認為何種女性行誼值得書寫、決定他分類女性事蹟的標準，並從而主導他認為值得採訪的對象。<sup>25</sup>

女性若不具全國性影響力和知名度以致於無法榮登省縣市志，則鄉鎮市志之《人物志》應當是羅列貢獻鄉里並具地方特色之女性的最佳篇章。可惜，即使在女性意識漸露頭角的一九八〇和九〇年代，不少新修方志「列女」傳仍完全抄錄清代臺灣方志殉死守寡婦女的故事，而將採訪新人新事的基本責任拋諸腦後，似乎當地自清代以降全無足資紀錄之女性。<sup>26</sup> 雖然有些志書在文首附加說明，企

<sup>19</sup> 李汝和主修；盛清沂整修，《臺灣省通志》卷七《人物志》〈列女篇〉（臺北：臺灣省文献委員會，1970），頁354-358。

<sup>20</sup> 《臺灣省通志》所採乃白崇禧所撰李白娘祭文；《基隆市志》《文物篇》〈碑文誌辭〉，頁43-45中則收賈景德所撰「李母白太夫人墓表」，所錄事蹟更為詳盡。

<sup>21</sup> 盧世標總纂；陳方草等纂，《宜蘭縣志》《人物志》〈歷代人物篇〉（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未列〈列女傳〉，杜英的事蹟放在〈學藝傳〉，頁17-18中。

<sup>22</sup> 杜英、張竹友皆自中國大陸來臺人士，早歲生涯不在臺灣經歷。參諸後修新志，可知日據時期臺灣本地當亦頗有傑出女性足資紀錄者，省志〈列女〉篇則僅錄李白娘和何尾娘二人。

<sup>23</sup> 《通志》僅稱其集諸弟共營商，《志稿》則頗細述其統籌規劃水果生意乃至百貨行的歷史，以此生命史而入節烈傳，更可見治史者對女性生活的認知態度影響女性資料的分類標準和女性史研究的方向。

<sup>24</sup> 《澎湖縣志》《人物志》頁72-73。

<sup>25</sup> 《臺灣省通志》和《臺灣省通志稿》的優劣比較，學者意見顯然不一致。見尹章義，〈清修臺灣方志與近卅年所修臺灣方志之比較研究〉。但到目前則從未有自性別角度檢討者。

<sup>26</sup> 一九八〇至九〇年代纂修之鄉鎮市志方面，陳炎正主編，《大安鄉志》（臺中縣：大安鄉公所，1989）、陳炎正主編，《石岡鄉志》（臺中縣：石岡鄉公所，1989）、陳哲三總編纂；張永貞等編纂，《集集鎮志》（南投縣：集集鎮公所，1998）、彭三光主修，《鳳山市志》（高雄縣：鳳山市公所，1987）、阿蓮鄉誌編輯委員會編輯，江英次主修，許進興主編，《阿蓮鄉志》（高雄縣：阿蓮鄉公所，1985）、林文廣主修，《路竹鄉志》（高雄：路竹鄉公所，1985），諸志之「列女」篇章皆抄

圖表現其「現代立場」，主張「與其守節殉夫，不如茹苦含辛，撫育遺孤長大……至者已字未嫁而夫死即自殺殉節者……實不足取，唯志書有載，僅於文末附述之。」但從內容來看，修志者對具有鄉土特色和時代變遷意義的女性生活顯然毫無興趣。<sup>27</sup> 以此觀之，治（地方）史以修志的宗旨頗邈不可及。

少數方志「列女」傳雖不限於節孝婦女，卻難突破以治家能力為判準來篩選入傳女性，此固由於傳統社會女性生活場域的限制，不必苛求。<sup>28</sup> 但日據時代婦女表現能力的場所其實並不限於家庭，修志者若有心仍舊可以採訪更多不同類型的女性入傳。例如《朴子市志》〈列女〉篇中便錄日據到戰後當地女教師沈黃笑、女藥師林莊季春、女議員邱鴛鴦、女宗教慈善家黃莊格等多人。<sup>29</sup> 《新竹市志》〈人物志〉「列女」章開宗明義先為「列女」正名，稱「時代的嬗遞，女權運動的抬頭，婦女們不再只是扮演著固有傳統的美德……列女列傳的立書，不再只是昔時守貞節、建牌坊、入節孝祠的褒揚而已」，因此「凡是為婦女後輩典範楷模者，分篇立傳」。準此，志書除清代節孝貞女故事外，亦錄日據到光復後治家有方、善於營生（包括製紙、糕餅、乃至公路客運）、以及在詩文繪畫創作上有成的女性多人。<sup>30</sup> 凡此諸志，可說稍為突破了列女節孝的傳

錄清代烈女而無新訪。蔡平立纂撰，《馬公市志》（澎湖縣：馬公市公所，1984），頁922-934〈文化、人物〉卷之清代部分僅轉載《澎湖廳志》中名媛貞烈節孝女性，《廳志》之後的人物紀錄便只見男性，完全不見女性了。魏金，《芳苑鄉志·歷史篇》（彰化縣：芳苑鄉公所，1997），頁114，〈歷代名人列傳〉中則僅洪髻娘（1885-1934）以母教入傳。

<sup>27</sup> 如石萬壽主纂，《永康鄉志》，（臺南縣：永康鄉公所，1988），頁826-827。

<sup>28</sup> 如《基隆市志》〈列女〉篇中錄四名婦女皆甚具治家營生能力，但其中二人守寡、一人其夫終年遠居外地，行文讚譽仍多以母教為主。唯阮劉尾傳稱她「賢淑，能佐夫之不及，卒相夫致富」，明確肯定她的營生能力。

<sup>29</sup> 邱奕松纂修，《朴子市志》（嘉義縣：朴子市公所，1998），頁668-671。

<sup>30</sup> 林松、周宜昌主修；張永堂總編纂；新竹市編纂委員會編，《新竹市志》〈人物志〉「列女」章（新竹縣：新竹市政府，1997），頁230-246。其中林進治之「金泉發蓮草株式會社」不但研發技術、改良產品，並免費指導婦女製法、提供器具，一方面

統規模。然而，相對於男性鄉賢耆老從不須要另立「列男」一章看來，「列女傳」存在的本身似乎仍標示著：不論她的貢獻型態、心力、場域如何，她的性別永遠是界定「她是誰」最重要的分類標準。

### 三、新方志中的新女性——走出「列女」傳統

所幸的是，在一九八〇年代之後修纂的方志中，「不立列女傳，凡女性之應傳者，按其言行，分別於各品流中」的理想稍得實現。部分鄉鎮市志不立列女一章，而在《人物志》中收錄各類貢獻鄉里的女性。同時則以一覽表的方式將清代節烈婦女的事蹟置於人物篇末備考。<sup>31</sup> 以目前的成果看來，日據時期女性參與公眾活動而入人物傳中，似以助產士和女教師為主。《頭城鎮志》〈人物志〉「義行」篇便記載了日據時期為貧婦免費接生、對貧童施濟藥品的產婆林簡氏環，以及熱心漢學教育、並弘揚佛法的盧陳阿定兩位女士。<sup>32</sup> 《沙鹿鎮志》〈人物篇〉收錄執業助產士四十年的陳林絅。<sup>33</sup> 《公館鄉志》〈人物〉篇詳載當地第一位現代化助產士和陶瓷業先驅林雷阿粉的人生。<sup>34</sup> 《新莊市志》介紹了林彩珠、胡傳月、葉麻油、林王罔市等幾位日據時期的女性教育家。<sup>35</sup> 《白河鎮志》則將日據時期引進蒸汽打穀機、投資製米廠，戰後當選婦女會會長和民意代

推動蓮草紙手工業發展，另方面開拓婦女優渥之家庭副業。吳張煥之「竹塹餅」百年老店之介紹亦深具地方特色。

<sup>31</sup> 如張素芬等撰稿；張哲郎總編纂，《北斗鎮志》〈人物篇〉（彰化縣：北斗鎮公所，1997）。

<sup>32</sup> 莊錫財監修；莊英章、吳文星纂，《頭城鎮志》〈人物篇〉（宜蘭縣：頭城鎮公所，1985）頁434-435。

<sup>33</sup> 王仲孚編纂；童培根主修，《沙鹿鎮志》〈人物篇〉（臺中縣：沙鹿鎮公所，1994），頁661。

<sup>34</sup> 黃鼎松總編輯，《公館鄉志》（苗栗縣：公館鄉公所，1994），頁607-608。

<sup>35</sup> 《新莊市志》（臺北縣：新莊市公所，1998），頁227, 484-492。有趣的是，四位都在教育界貢獻，葉麻油則曾擔任縣議員，但林彩珠被錄於〈文教篇〉中，胡、葉、林王三人則錄於〈人物篇〉中，未知分類判準為何？

表的李蘇月放在〈鄉賢與耆老〉篇中。<sup>36</sup>

其實，傳統社會中衛生保健和產育照顧相關的工作，大多由女性擔任，但在日據時期以證照制度將看護婦和產婆專業化之前，這類女性的活動和影響未必受到治史者的注意。以目前完成的方志看來，由於各志不乏衛生政策等篇章，因此自日據到戰後護士和助產士制度化的發展演變情形，尚屬有跡可尋。<sup>37</sup> 日據時期公辦教育的制度化亦提供不少女性將原本在家庭私領域中的教養角色延伸至公領域的學校之中。然而，衛生和教育專志相似，由於大多是從政策面介紹，各志內文大同小異，難以凸顯鄉土特色，<sup>38</sup> 倘若方志中「列女傳」限於節孝傳統，則個別產婆和女教師在她本鄉本地的影響和貢獻便會因為無法榮登人物榜而隱晦不顯。

婦女會會長、鄉鎮代表、縣省議員是光復後女性踏入公領域活動的重要身份，不少鄉鎮市志對此類女性盡力收羅。《泰山志》〈家族與人物〉篇收錄一位女性縣議員；<sup>39</sup> 《竹北市志》〈人物篇〉收

錄兩位女性縣議員。<sup>40</sup> 《新營市志》亦將出身當地的國大代表洪秀菊納入〈鄉賢人物〉篇中。<sup>41</sup> 而《沙鹿鎮志》〈人物篇〉因依照人物專業分類，因此各行各業的女性，舉凡公務員、民意代表、醫師、教育家、會計師和法官等多人皆得以獲修志者青睞。<sup>42</sup>

傳統方志不為生人立傳，或因此光復初期所修方志難見日據末期重要女性。但今日鄉鎮市志或為宣傳鄉土並備查詢，不少志書收錄當地在各專業中的新秀和具全國性知名度的聞人，使各領域中新生代的女性得以入傳。<sup>43</sup> 有些鄉鎮市志則以統計圖表方式條列歷任地方首長和民意代表、重要學校教職員工、當地所出博碩士、以及受過表揚的各類人物，使讀者得以一窺女性在當地政治、教育和文化等各領域活動的情形。<sup>44</sup> 可惜由於部分方志在統計圖表時並未標示其中人物的性別，使其作為性別歷史研究資料的價值銳減，殊為可惜。<sup>45</sup>

缺乏性別意識和超越列女傳統，可謂差之毫釐，謬以千里。一

<sup>36</sup> 張溪南等，《歲月山河店仔口：白河鎮志》（臺南縣：白河鎮公所，1998），頁257。

<sup>37</sup> 例如《臺北縣志》《衛生志》、《基隆市志》〈衛生篇〉「醫藥管理」章，頁27-30；《臺南市志》《政事志》〈衛生篇〉頁352-357；《新竹縣志》《衛生志》頁55-58；郭薰風主修、石璋如等纂，《桃園縣志》《政事志》〈衛生篇〉（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1962-1969排印），頁104-107，皆詳述自日據到光復後臺灣地區的助產士和護士政策。但由於以制度之介紹為主，因此各志行文內容大同小異，無助於讀者對當地助產士和護士人物特色之瞭解。唯《臺南市志》和《嘉義縣志》於文末稍及當地助產士公會、偏遠助產站情形、及助產成果等；《新竹縣志》附表條列日據至修志時當地助產士姓名；《桃園縣志》表列日據和光復後醫事人員人數。此外，《南投縣志稿》《南投縣政》〈衛生篇〉「婦幼衛生」節介紹光復後護產人員訓練和生育保健等事項；《宜蘭縣志》卷三《政事志》〈衛生篇〉頁28，統計當地護士及助產士人數；《雲林縣志稿》《政事志》〈衛生篇〉頁132-133，則條列光復後助產士公會歷任理事名錄。

<sup>38</sup> 少數例外如《澎湖縣志》《衛生志》除介紹制度與名錄之外，亦描寫當時幾位助產士在當地開業的情形及影響。

<sup>39</sup> 《泰山志》（臺北縣：泰山鄉公所，1994），頁343。

<sup>40</sup> 《竹北市志》（新竹縣：竹北市公所，1996）頁408。《頭屋鄉志》，（苗栗縣：頭屋鄉公所，1996），頁516-517，則將擔任鄉民代表、當選模範母親的梁黃美妹附於其夫梁水旺的傳記之後。

<sup>41</sup> 《新營市志》（臺南縣：新營市公所，1997），頁6之26-27。

<sup>42</sup> 《沙鹿鎮志》〈人物篇〉（臺中縣：沙鹿鎮公所，1994），頁658-699。

<sup>43</sup> 如《雲林縣發展史》（1997）〈人物傳記〉篇中明清時期所收皆為節孝女性，日據到光復初期則多政治人物，近年所錄則多女性文學藝術家，蒐集資料頗有多益善傾向。其他如彰化縣《北斗鎮志》〈藝文篇〉（1997）、《咱的故鄉——員林》（1998）〈員林鎮藝文人士〉等亦收多位女性藝術家。至於是否應為生人立傳，參與志書纂修的學者意見頗不一致。

<sup>44</sup> 例如洪敏麟總編輯；林宗男、白萬國主修，《草屯鎮志》（南投縣：草屯鎮志編輯委員會，1986）頁956-970將清代經日據到光復後人物列表，其中包括節孝婦女、女性縣議員、模範母親、及好人好事代表等。唯因表格方式限制資料多寡，無法細述個人事蹟。陳奮雄主纂，《仁德鄉志》（臺南縣：仁德鄉公所，1994），頁792-793則條列教育界各種人物；《歲月山河店仔口：白河鎮志》頁259則條列歷任公職人員；臺北縣《泰山志》，頁372-373亦條列鄉民代表及歷任職員名錄。

<sup>45</sup> 未標性別者，如《歲月山河店仔口：白河鎮志》。

九六〇年出版的《臺北縣志》《人物志》中確實並無「列女」篇章，讀者或以為女性事蹟亦「分別於各品流中」。然而讀完全本《人物志》，卻赫然發現「忠義」「特行」「宦績」「學行」「先正」「流寓」各列傳中，竟然全無女人！似乎一旦「節孝」不獨立成章，女性便入傳無門了。其實，由上述新志諸例可知，日據時期臺灣職業婦女在鄉土的貢獻和影響不虞匱乏，是否入傳，實涉及修志者認為何種行誼值得記載，以及他判斷時是否將節孝之外的女性生活經驗亦列入考量。

既要超越「列女」傳統，又要避免無視於歷史上女性的存在，則治史者的性別意識不可或缺：既然社會發展的各個層面皆有女性的參與，則各類志書中自然亦皆應有女性的紀錄。例如女性在傳統社會中嶄露頭角的管道，除了私領域的賢婦良母角色之外，最多的可能是大家族中能詩善文的小姐和青樓伎館的藝人。以現存方志來看，不論是一九七〇年代出版以清代和日據歷史為主者，或是一九九〇年代新修以戰後數十年發展為主者，女性藝文人物仍最容易引起纂修者注意。<sup>46</sup>《臺灣省通志稿》在《人物志》中僅列節孝婦女，卻在《學藝志》中紀錄不少女性音樂家，可說不愧「凡女性之應傳者，按其言行，分別於各品流中」的宗旨。<sup>47</sup>《重修臺灣省通志》《藝文志》中更收錄多位目前仍相當活躍的女性作家和藝術家，並且由於對文學藝術採更寬廣而多元的態度，戰後臺灣的影視明星和擅於編織刺繡的原住民婦女亦被收錄。<sup>48</sup>

然而，「性別意識」並非僅限於紀錄「傑出女性」，更在於認識到女性參與歷史發展所造成的影響和兩性互動模式演變的意義。

<sup>46</sup> 如《臺南縣志》《文化志》，頁81錄女詩人黃金川詩二首、頁108錄女聲樂家數人。《臺中縣志》《人物志》中非節孝而獨立一條者唯女詩人吳燕生。吳燕生傳亦入《烏榕頭和它的根——太平市誌》〈人物篇〉（臺中：太平市公所，1998），頁355-358。

<sup>47</sup> 例如《志稿》卷六《學藝志》，頁132-135中的女性音樂家等。

<sup>48</sup> 劉寧顏總纂，黃淵泉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藝文志》（1993）。

因此，治史者在為含辛茹苦的節婦慨嘆、為意氣風發的才女驚豔之餘，亦不宜忽略女性做為一個群體，在和男性的互動中，對社會各層面發展的重要性。易言之，性別和演變其實互為寫史的變數。<sup>49</sup>

#### 四、撰寫具有性別意識的地方史

寫史的基礎莫過於史料，而史料蒐集的方向則難免受治史者對人群的認知態度所左右。綜觀目前完成的近三百種方志，史料蒐集詳盡與粗略各志不一。一般而言，似以晚近編修且有歷史學者參與者，比較注重全面蒐羅並註明出處等學術規範。<sup>50</sup>在企求完備的心態下，即使未刻意尋找女性史料，有時亦意外地收錄了女性事蹟。以列女而言，雖然日據和戰後並無如同清代旌表節烈的紀錄可供援引，但總督府的褒揚令以及國民政府對模範母親和好人好事代表的表揚，皆足供修志者參考。<sup>51</sup>又如或因文字優美、或具紀念價值而獲收錄的祭文、墓表和碑碣，其中亦不乏透露女性事蹟的資料。如瑞芳李白娘的故事，在《臺灣省通志》〈列女〉篇所採用者乃白崇禧所撰祭文，但在《基隆市志》中卻是因《文物篇》〈碑文誄辭〉中所收賈景德所撰墓表而得流傳。又如《臺中市志》《文教志》〈藝文篇〉「碑碣」錄「一九六一年臺灣省立臺中女子中學科學大樓落成記」，則顯示女校長聘請女建築師設計女子學校工程的一段故事。

<sup>49</sup> 李貞德，〈傑出女性、性別和歷史研究〉，臺大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50（1999），頁19-26。

<sup>50</sup> 如《桃園縣志》《人物志》，頁21-25，〈立德篇〉中所錄事蹟全未說明資料來源。其中「劉范氏傳」高潮迭起、情節有如傳奇故事；「葉梅妹傳」感人肺腑而主角年齡與時代換算卻不合：本傳稱其「生於民前五十五年（清咸豐七年）、卒於民國十五年（日昭和元年），享年六十四。」此皆難免與人道聽途說、不足為徵之感。

<sup>51</sup> 《板橋市志》頁438-439則不但紀錄選拔模範母親，也包括模範父親。可惜皆未說明其模範事蹟。

<sup>52</sup> 意外的史料對於日後研究臺灣婦女史的學者固然將如獲至寶，有時卻也不免透露出修志者缺乏性別意識的現況。

修志者有時會因墓表碑碣的書法價值而將拓本或照片收入志書之中，但圖像資料的種類應當不限於此。早在一九六〇年代便有學者撰文主張方志應當圖文並茂。照片的水準，除了「插入幾張建築物、風景、人像」之外，更當要求「外在型態、內在生活、歷史發展、相互比較、和事物全般大大小小的形象」等五項，並且應能顯示出各地特色。<sup>53</sup> 若準此檢視現有方志，則即使是一九八〇年代以降新修志書，大部分仍有進步的空間，更遑論早期照相術尚不普遍時的志書了。

然而，圖像資料確實是透露女性生活的重要資訊來源，具有性別意識的修志者不可不察。例如《澎湖縣志》《衛生志》中「推行家庭計畫」一節收錄一九六〇年代「講解保險套之用法」的照片一幀，其中女性講員教導女性聽眾如何使用保險套的場面，一方面彷彿親歷家計人員聲嘶力竭的教導並目睹澎湖女性保守而羞澀的表情，另方面也可見臺灣家庭計畫責任一向多由女性承擔的鮮明證據。<sup>54</sup> 又如《新莊市志》介紹百年老店「尤協豐豆腐廠」的經營時，從文字敘述看來，女性的參與程度有限，但從所附製造豆腐的照片中，讀者卻驚訝地發現幾乎每個步驟都有女性負責。<sup>55</sup>

<sup>52</sup> 當時臺中女中校長為何珍淑，科學大樓建築師為「湘人修澤蘭女史」，見《臺中市志》（1968-1983 排印本），頁 153-155。

<sup>53</sup> 朱介凡，〈臺北市彩色畫史作為——臺南、高雄、苗栗、花蓮、澎湖也當如此〉《臺北文獻》直字 29（1974），頁 3-17。文中並提及作者在一九六四年在《臺灣文獻》第七期的一篇文章〈今日臺北歷史文獻當求其圖文並茂〉。

<sup>54</sup> 《澎湖縣志》《衛生志》，頁 52。雖然從文字敘述中也可知戰後的衛生單位仍然延續日據時期的思維模式，以女性為各種家庭計畫活動的預設聽眾，但以女性為主的保險套使用說明會透過圖像展現出來，則更有力量。

<sup>55</sup> 《新莊市志》（1998）〈傳統形色〉篇，頁 436。

圖像資料不僅彌補文字的不足，有時甚至修正口述紀錄所鋪陳的歷史印象。雖然圖像資料的作用不限於「洩漏天機」，但以上二例無寧提醒著志書的作者和讀者：治史者對於人群的認知態度難免影響史料蒐集，而缺乏性別意識的修志者倘若僅以男性地方人士為口述訪談對象，則不免或忽略或低估了女性在鄉土歷史發展中的地位。一般而言，除非為了搜尋專屬於女性的資料，修志者似乎不以訪問老年婦女為必要。雖然部分方志在採訪婚喪生育等風俗時偶而詢問婦女的經驗，但因臺灣習慣向以家中男性名稱代表全家人，女性即使在口述訪談中亦有貢獻，卻仍舊沒有自己的名字，只能如傳統社會一般以某人之妻或某人之母的名義出現在志書中。<sup>56</sup> 尤有甚者，則訪問僅限於男性。如《芳苑鄉志·歷史篇》篇首有鄉志工作人員和耆老合影照片，從中看來，似乎訪談對象無一女人。此種現象不免令人好奇：倘若口述訪問的對象是當地老年婦女，所得鄉史記憶是否會有不同？有何不同？<sup>57</sup>

傳統的歷史研究在未受到階級和族群意識的挑戰之前，難免以政經優勢族群的歷史為全民的歷史；待受到階級和族群意識衝擊之後，方才恍然大悟於原先的「一偏之見」。性別在今日對歷史研究的提醒不僅限於發掘歷史上的特異女性，也在於從女性生命經驗的角度重新檢討原先認為值得記載和研究的故事，並且因為這層檢討而重畫歷史圖像，重刻歷史演變的軌跡。

例如，各方志《社會志》、《教育志》或《革命志》中皆不時出現女性參與或成立社會團體、教育團體和革命團體的紀錄。其實，女性團體在臺灣近百年來的出現和演變正是檢視臺灣社會發展的重

<sup>56</sup> 如臺中縣《大肚鄉志》（1993），頁 748-749 附註部分提及趙正宗夫婦、趙崑毅母子、曾玉炳夫婦可知。

<sup>57</sup> 口述訪問的對象和方法影響歷史記憶，討論見王明珂，〈誰的歷史：自傳、傳記與口述歷史的社會記憶本質〉，《思與言》34：3（1996），頁 147-184。

要項目之一。不論日據時期或是解嚴之前，臺灣人民集會結社受到限制，婦女團體和大多社團一樣種類有限。然而其間女性為爭取權益所形成的聯結卻仍不絕如縷，而一九八〇年代以後，各種婦運團體風起雲湧，修志撰史者不宜忽略。以目前方志來看，有些方志紀錄日據時期的婦人會和以女性為主的公益團體，卻未紀錄解嚴之前國民黨在各地設立婦女會及其運作對當地政治社會的影響；有些雖詳述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當地分會，卻尚未及於解嚴前後民間婦女結盟與先前婦女會在組織、功能、主旨和成員上的重要差異，以及其中所凸顯的兩性關係乃至社會型態的丕變。<sup>58</sup>

也就是說，臺灣社會丕變的內容並不限於婦女團體，而是女性做為一個群體。歷來在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機能各方面所提供的照顧和參與的活動，或因科技進步、或因人群組織方式轉型，都產生了變化。「生產工具的改變影響生產關係」的現象並不只出現在農工商界勞資之間，也出現在夫妻關係和家庭結構之中。而這些社會上的重大變化，不應僅在《人物志》〈列女傳〉或《社會志》中，也應在《風俗志》、《宗教志》、《經濟志》和《政事志》等各類志書中呈現出來。<sup>59</sup>

「變」的研究，毋寧是歷史學最重要的課題。修志以撰地方史，則通古今之變自然是編纂者責無旁貸之事。臺灣近百年來，不論在政治經濟或社會文化方面的發展固然皆令人眼花撩亂，但其中女性

<sup>58</sup> 紀錄日據時期婦人會的方志，如《苗栗縣志》，頁153；《嘉義縣志》，頁278則介紹「嘉義婦人簡易宿泊所」。《宜蘭縣志》在卷九《革命志》〈反共篇〉頁11-14中則詳述中華民國婦女反共聯合會宜蘭分會的狀況。鄉鎮市志方面，如張馥堂主修，《板橋市志》（臺北縣：板橋市公所，1988），頁455-456細載板橋市婦女會的建制、宗旨；何林墾等編輯；林京珍總編輯，《新營市志》（臺南縣：新營市公所，1997），頁4之155-156則詳述新營市婦女會的宗旨、沿革、組織即服務內容。

<sup>59</sup> 以目前絕大多數方志中各單志獨立的編排方式，是否能將一鄉一市的歷史發展呈現出來，頗令人懷疑。不過，倘若各單志作者在書寫時不忘「變」的重要性，則至少可以彰顯其志書中特定領域的歷史軌跡。

生活的擴大、家庭型態的轉變和兩性關係在社會各階層領域中的調整，卻是不可否認的重大事實。階級和族群意識對治史者的影響，在五十年來的方志撰寫中的確已逐漸明朗化，修志者若能掌握性別對臺灣歷史發展的衝擊，從口述訪談、圖像蒐集，乃至分類書寫，皆將女性的生活經驗視為社會演變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則修志以撰地方史的理想庶幾可成！